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於民國113年6月9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6月9日出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明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認與其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審理時陳稱其高職汽修科畢業，現一人獨居，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固定等情甚明，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為憑，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除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外，其歷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之機車駕駛執照亦因酒駕逕註，卻不知記取教訓，飲酒後再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0毫克，逾成罪門檻極多，危險性相當高，更非初犯，惡性固著，量刑不應從輕；暨斟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其除公共危險案件外另有傷害犯罪科刑紀錄，素行

不算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164號

被 告 陳志明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居彰化縣○○鄉○○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志明有5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
06 悔改，復自民國113年6月30日12時許起同日15時、16時許
07 止，在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
08 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
09 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溪州鄉下田路與木橋路口時，因停等
10 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發酒味，經警於同日
11 16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
12 升1.10毫克。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一）被告陳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17 （二）酒精濃度測試單。

18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9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20 人。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2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本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林佳裕

30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